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五種

靖海志

彭孫貽

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

臺灣文獻叢刊
第二五種
靖海志

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出版

著者 彭 孫 貽

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發行者 臺灣銀行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經售者 中華書局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

臺北市青島東路

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輯

本書影印

謹向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致謝

唐序

靖海志四卷，彭孫貽撰。孫貽字羿仁，海鹽人，明太常節愍公觀民仲子。入清後，杜門奉母，耿介孝行，聞於鄉里，時人私謚曰「孝介先生」。

其湖西紀事、虞臺逸史，近人張菊生印行；彭氏舊聞錄暨太僕行略，涵芬樓印行。此係海鹽黃氏傳鈔未刻之本，所紀臺灣始末甚詳；有關史事，允宜珍惜，以俟刊行。

己未三月下浣，關陽唐百川記。

靖海志卷一

海鹽彭孫貽羿仁氏著

丁卯（明熹宗天啓七年）

六月，海寇鄭芝龍等犯閩山、銅山、中左等處。

芝龍，泉州南安縣石井巡司人也；或曰，漳州府之漳鎮人。芝龍父紹祖爲泉州庫吏，蔡善繼爲泉州知府。府治後衙與庫隔一街相望。芝龍時十歲，戲投石子，誤中善繼額。善繼擒治之，見其姿容秀麗，笑曰：『法當貴而封』，遂釋之。

不數年，芝龍爲父所怒，持棍逐之。芝龍大恐，與其弟芝虎奔海上船，乃懇巨商攜往海外。芝龍姣媚嫵順，音律、樗蒲，靡不精好。同抵日本，日就島主宴飲歌舞。時主室有文君，悅之，乃日本長崎王之族女，卽賜姓成功生母也。

再一年，前艦復至，乃附歸，所娶、所生，姑留日本。至中途，爲海盜劫奪，芝龍隻身隨艦，貨作千金，分與主寨之首領顏振泉。海有十寨，寨各爲主，芝龍之主，又主中主也。

停半年，主有疾，疾且死，九主爲之療祭。芝龍乃泣而求其主曰：『明日祭後，必會飲，意欲求衆力爲我放一洋，獲之有無多寡，係我之命』。時緩言懇之，主如言，衆

情允樂。刼得四船，貨物皆自暹羅來。每艘分其半，九主重信義，盡畀之，富逾十主矣。

海中以富爲尊，主亦就殂，芝龍升爲十寨中之一。時則通家耗，輦金還家，置蘇杭、兩京細軟寶玩，與販琉球外國等物。沿海州縣，搶掠一空，官兵莫能抗。始議招撫。以蔡善繼嘗有恩於芝龍，因量移泉州道，以書招之。芝龍感恩，爲約降。及受降之日，善繼坐戟門，令芝龍兄弟囚首自縛請命。芝龍素德善繼，屈意下之；而芝虎一軍皆譁，竟叛去。

天啓六年丙寅春，遂據海島，截商粟。閩中浮饑，望海米不至，於是求食者多往歸之。七月，劫商民船，勢侵大。其黨謀攻廣東海豐嵌頭村以爲穴。十二月，芝龍乃入閩，泊於漳浦之白鎮。巡撫朱一馮遣都司洪先春率舟師擊之，而以把總許心素、陳文廉爲策應。鏖戰一日，勝負未決。會海潮夜生，心素、文廉船漂泊失道。賊暗渡上山，詐爲鄉兵出先春後，先春腹背受敵，遂大敗，身被數刃。然芝龍故有求撫之意，欲微達於我兵，乃舍先春不追；獲盧游擊，不殺；又自舊鎮進至中左所，總兵俞咨皋戰敗，縱之歸；中左人開城門求不殺，芝龍約束麾下，竟不侵擾。

警報至泉州，知府王猷知其詳，乃曰：「芝龍不追、不殺、不焚、不掠，似有歸命之意。今剿難猝滅，撫或可行，不若遣人往諭退舟海外，仍許立功贖罪，有功之日，優

以爵秩」。興泉道鄧良知從之，遣人諭意。

戊辰（懷宗崇禎元年）

春正月，工科給事中顏繼祖劾福建總兵俞咨臯，下獄。

初，巡撫朱欽相招撫海寇楊六、楊七等。芝龍求返內地，楊六給其金不爲通，遂流劫海上。繼祖上言：「海盜鄭芝龍生長於泉，聚徒數萬，劫富施貧，民不畏官而畏盜。總兵俞咨臯招撫之議，實飽賊囊。舊撫朱欽相聽其收海盜楊六、楊七以爲用。夫撫寇之後，不散於原籍，而咨臯招之海，卽置之海。今日受撫，明日爲寇。昨歲中左所之變，楊六、楊七杳然無縱，咨臯始縮舌無辭。故閩帥不可不去也」。疏入，逮咨臯下於理。

三月，禁漳州人販海。芝龍縱掠福建、浙江海上。

六月，議招海寇鄭芝龍。

九月，鄭芝龍降於巡撫熊文燦。工科給事中顏繼祖言：「芝龍既降，當責其報効」。從之。

己巳（崇禎二年）

春二月，海寇李魁奇伏誅。魁奇本鄭芝龍同黨，芝龍忌之，擊斬粵中。

夏四月，廣東副總兵陳廷對約鄭芝龍剿盜。芝龍戰不利，歸閩。不數日，寇大至，犯中左所近港。芝龍又敗。寇夜薄中左所。

辛未（崇禎四年）

春正月，上召廷臣及各省監司於平臺，問福建布政使吳暘、陸之祺：『海寇備禦若何？』暘曰：『海寇與陸寇不同，故權撫之。但官兵狃撫爲安，賊又因撫益恣，致數年未息』。上曰：『前撫李魁奇，又何殺之？』暘曰：『魁奇非芝龍比，即撫終不爲我用。今鍾斌雖撫，亦反側不可保也』。上問：『計將安出？』之祺曰：『海上官兵肯出死力，有司團練鄉兵，多設火器，以守爲戰，剿之不難』。上問巡撫熊文燦，暘曰：『文燦才膽俱優，但視賊太易，故前有吉了之敗』。之祺曰：『鍾斌與鄭芝龍勢不兩立。七月間，斌擾福州，撫臣計誘往泉州。前聞撫臣同芝龍討賊，僂其兄，賊遁去』。問廣東布政使陸問禮，對曰：『廣東海寇俱自福建至，舟大而多火器，兵船難近；但守海門，勿令登陸，則不爲害』。

壬申（崇禎五年）

冬十一月，海盜劉香老犯福建小埕，游擊鄭芝龍擊走之。

癸酉（崇禎六年）

夏六月，海盜劉香老犯長樂。

甲戌（崇禎七年）

夏四月，海盜劉香老犯海豐。

十二月，總督兩廣熊文燦奏道將信賊自陷。時文燦令守道洪雲蒸、巡道康承祖、參將夏之本、張一傑往潮州海角之道山，調集峯獠蠻黎與土漢諸軍入海招降劉香老；不三日，香老詐降，兩道兩將皆被執入海。上以『賊渠受撫，自當聽其輸誠，豈有登舟往撫之理？弛備長寇，尙稱未知，督臣節制何事？』命巡按御史確覈以聞。已令文燦戴罪自效。

乙亥（崇禎八年）

夏四月，福建游擊鄭芝龍合粵兵擊劉香老於田尾遠洋。

初，劉香老蹈芝龍故轍，仍爲海邊患。芝龍知其技力窘乏，視風色之東西，潮頭之上下，窮逼追擊，幾無泊處。香老恨已甚，訪芝龍之在漳鎮，選遣心膂，直搗芝龍之室，或殺或擒，期了局以杜後患。芝龍先知之，假歎曰：『我目就撫以來，爲貪官污吏索縛，正欲仍來入夥，今衆義來邀，喜不可說』。卽遣家眷行李登所來之船，並鍋鐵器械、海中所需必欲取之市者，無不席捲。芝龍曰：『室中酒肉甚多，何不暢飲，啖空而去？』速令治具，取精腴豐美者恣爲飽啖，後則數拳高歌，更爲碗酒塊肉，極量忘懷。海中來黨至醉，極酩酊矣。醉而酩酊者，腰刀快斧，咸掛於壁，或眠或坐，笑謔罔顧。芝龍陰伏兵於屋上，忽鳴鑼一聲，皆明甲明盔，奮勇從屋跳下。海中之黨，或醉臥未起，或解甲高歌，皆砍殺無遺。芝龍仍命舟中取上家口，解脫來人衣甲，家丁披掛，駕彼

來船。芝龍挺立桅下，開船下海。劉香老遙望本船與駕船服飾稍別，再脫船前獨立果係芝龍，大喜，呼曰『來矣！』芝龍拱手而應曰：『來矣！』立躍上岸，乘其不備，舉刀亂砍。香老見勢壓，脅兵備道洪雲蒸出船止兵。雲蒸大呼曰：『我矢死報國，亟擊勿失！』遂遇害。香老舉火自焚死，精銳皆盡。康承祖以老疾，卒於海。夏之本、張一傑脫歸。

八月，香老家屬六十餘人，部屬千餘人，至黃華降於溫處參軍。

庚辰（崇禎十三年）

秋八月，加福建參將鄭芝龍署總兵。

芝龍既俘劉香老，捲其資蓄，復來漳鎮。其八主皆爲芝龍勁旅，從此海氛頗息。通販洋貨，內客外商，皆用鄭氏旗號，無倣無虞，商賈有廿倍之利。芝龍盡以海利交通朝貴，寢以大顯。

癸未（崇禎十六年）

冬十一月，設南贛兵三千，以副總兵鄭鴻達統之。

甲申（崇禎十七年三月，北京陷，崇禎亡。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。福王卽位南京）。

春正月，兵科給事中曾應遴薦副總兵鄭鴻達緩急可用，詔益南贛兵三千，命鴻達鎮守。

五月十五日，誠意伯劉孔昭、司禮監韓贊周等立福王，卽位南京，改元宏光。兵部尙書史可法請督師江北，鳳陽總督馬士英入專國政。

封福建總兵官鄭芝龍爲南安伯，賜蟒衣。

乙酉（大清順治二年，宏光元年。五月，南京破，宏光亡；閏六月，唐王卽位福州，改元隆武）。

封鄭鴻逵靖虜伯。

左良玉下武昌，破九江、安慶，至池州。時阮大鍼、黃蜚屯板子磯，鄭彩屯三山峽，黃得功屯蕪湖。阮大鍼築壘板子磯小山上，造二浮橋達北岸。諸軍俱蟻舟磯下。天大霧，鄭彩溯江而上，規左營，奪其舟數十艘於紫沙洲梅根，轉戰而前。黃蜚嫉其功，攔江，不聽彩艘下。左兵追之，礮擊彩舟，傷百餘人，殺四將領。彩訟之朝，蜚亦以彩越汛地邀功致敗，互相訐奏。朝命大鍼兩平之。

大清兵旣破揚州，沿江窺渡。鄭鴻逵率水師禦之京口。大清兵編筏張燈向鎮江，而別由老鶴河渡。

五月，大清兵開閘放舟，蔽江而南。鄭鴻逵、鄭彩見之，楊帆東遁。

大清兵渡江，福王走至蕪湖，爲降將劉良佐擒解豫王。鄭鴻逵、鄭彩守鎮江，擁舟師不戰，走還閩。至浙，於江口逢唐王，鴻逵奉之至福州。福建巡撫張肯堂、巡按御史

吳春枝、禮部尙書黃道周、南安伯鄭芝龍等會議監國。鴻達固請正位，以閏六月十五日即位，改元隆武。起會樓、何吾騶等入閣辦事。晉封芝龍爲平虜侯，尋封平國公；鴻達爲定虜侯，尋封定國公；芝豹爲澄濟伯；鄭彩爲永勝伯；賜芝龍長子森國姓，名成功，封忠孝伯。賜姓以天啓甲子年七月十五日生於日本，母顏氏出也；芝龍後遣人將母子取回。又封芝龍部將施天福爲武毅伯，洪旭爲忠振伯，林習山忠定伯，張進忠匡伯，陳輝忠靖伯；鴻達部將陳豹爲忠勇侯，林察爲輔明侯。

八月，隆武詔至粵西，有靖江王稱監國，不奉詔；總制丁魁楚、巡撫瞿式耜擒送至閩，斬之。

十月（此二字疑爲衍文），芝龍集廷臣議戰守事宜。自僊霞關外，守者共一百餘處。其戰兵，以元年冬操練，二年春出關。一支出浙東，一支出江右。略計兵共二十萬，合八閩、兩粵餉計之，不支一年。鄭芝龍遣給事中梁應奇入廣督餉。應奇往督，因參遲誤者數十人，俱奉旨提問；然遲疑未有提至者。潮州知府楊球欲入朝，聞旨遂止粵界，不敢入。

芝龍又令撫按以下，皆捐俸助餉。官助之外，有紳助。紳助之外，有大戶助。又借徵次年錢糧。又搜括府縣庫積存銀，厘毫皆解。不足，又大鬻官爵；部司價銀三百兩，後減至百兩；武劄僅數十兩，或數兩。娼優斷隸，盡列衣冠，但無俸、無衙門，空銜而

已；然借此倩軒蓋、僱僕役，拜謁官府，鞭撻隣里，甚至府縣莅訟，兩造皆稱職官，立語不跪，互毆於庭而莫可制。

鄭芝龍所招關門兵，不過數百疲癯。廷臣請出關者章滿公車。隆武每欲躬履行間，而芝龍俱以缺餉爲辭。

十月，隆武未有嗣，芝龍令子鄭森入侍。隆武意有所嚮，先賜國姓，改名成功（此八字疑爲衍文），成功輒先得以告芝龍，由是廷臣無敢異用者。芝龍、鴻逵自恃有援立功，驕蹇無禮。唐王嘗賜宴大臣，芝龍以侯爵位輔臣上。大學士黃道周引祖制武臣無班文臣右者，固爭之，遂首道周，芝龍怏怏不悅。諸生有佞芝龍者，上書言道周迂腐，非宰相才；唐王怒，敕督學御史杖之。芝龍又薦其門下士朱作楫爲吏科給事中，葉正發爲戶部主事，皆不允；以是益懷怨望。唐王行郊天禮於南臺，二鄭皆稱疾不出。戶部尙書何楷劾奏：「郊天大典，芝龍、鴻逵不出陪祭，無人臣禮，當正其罪」。唐王賞楷有風裁，即日令掌都御史事。已而鴻逵揮扇殿上，楷呵止之。二鄭皆怒。楷知不爲所容，亟請告退。唐王欲曲全之，允其回籍，俟再召。楷至中途，盜截其一耳以去，抵家未久死；蓋芝龍令部曲楊耿害之也。兵科給事中劉中藻亦以忤鄭氏去。有密告芝龍攬權者，隆武輒責芝龍；芝龍怒，佯欲謝事。隆武心知芝龍不可恃，無以制之，因復固留曰：「此非朕意，乃某人言也」。芝龍潛中傷之。於是左右無一同心矣。

廷臣屢請命芝龍出關，芝龍亦知不出關無以服衆心，因分兵爲二，聲言萬人，實不滿千；以鄭鴻達爲大元帥出浙東，鄭彩爲副元帥出江西。隆武做淮陰故事，築壇郊拜而送之。二帥既出關，疏稱餉餉，不行，逗遛月餘，隆武下詔切責曰：「倘畏縮不前，自有國法在」。二帥不得已踰關行四、五百里，仍疏言餉絕，留住如故。

大學士黃道周憤師不前，因請以募兵江西，以江西多其門生子弟也。隆武命芝龍與之資，芝龍不予一錢。隆武給空札百函爲行資。道周以割聯絡忠義，糾合鄉勇，得九千人，駐廣信，與楊廷麟、萬元吉相應，出兵金衢，前後斬級數百。適衢撫與議不合，忌其師屯境上，密疏其短，道周不知也。繼而請兵請餉，絕不一應。及知其由，遂決意長驅，深入婺源，出徽。婺源令，其門人也。北帥張天祿執令妻子，命令設計誘道周至明堂里執之，並從軍主事趙士起、中書毛之冰、蔡時培、賴叔儒俱送南京，不屈見殺。

時閣臣蔣得璟（明史作「蔣德璟」，卷二百五十一有傳）自請行關，相機督戰，隆武許之。比至，則疲兵弱卒，朽甲鈍戈，無一可爲，因歎息告病去。

鄭遵謙起兵江上，與張國維、陳函輝、熊汝霖等迎魯王於台州監國，駐紹興。遣都督陳謙奉書至閩，久住衢州，持兩端，云魯王已封芝龍靖鹵侯，欲以此邀封於唐王。唐王勅芝龍取其侯印爲驗，謙齎印，唐王即召入關，啓函稱「皇叔父」，不稱「陛下」，隆武大怒。御史錢邦芭劾其久住三衢，徘徊閩、浙之界，自以舉足左右，足爲重輕，因

欲要取封侯，以閩要浙，以浙要閩，祇恃構鬪之謀，敢行挾制之術。又歷數其在衢奸淫不法狀。遂下之獄。謙，武進人，乙酉春，肅宗光詔封芝龍南安伯，比讀券，誤書安南，謙謂芝龍曰：『南安僅一邑，安南則兼兩廣，請留券易詔』，厚贈而別。及半途，而南京變，謙遂留閩。芝龍德之，故力爲申救，行賄五千金於邦芭，請免謙死。邦芭懼以聞於唐王。遂決意殺之，即命邦芭監刑。芝龍聞之，過市，命且停刑，亟入朝見唐王，請以官贖謙死。唐王密斥行刑，故與芝龍久語慰勞之，過期，芝龍出，而謙已斬矣。芝龍伏屍哭極哀，以千金厚殮之。從此益懷異志。

先是，芝龍、鴻逵已密遣人通內院洪承疇、御史黃熙允（胤），及聞錢唐信息，因疏稱『海寇猝至，今三關餉取之臣，臣取之海，無海則無家，非過征不可』。拜表即行。隆武手勅留之曰：『先生稍遲，朕與先生同行』。使奉勅至河，而芝龍飛帆已過延平矣。

芝龍既去，守關將施天福聲言缺餉，盡撤兵還海。僂霞嶺二百里間，空無一兵，惟所遣守關主事及內臣文員偵探兵信以聞耳。

丙戌（順治三年、隆武二年）

二月，江楚迎駕疏相繼而至，唐王遂決意幸贛，與湖南爲聲援。芝龍欲挾君以自重，固請回天興，命軍民數萬人遮道號呼，擁駕不得行，乃駐驛延平。芝龍初以海寇受撫